也論漢語「主語指向型」動補結構的句法構造

畢羅莎 [Luosha Bi]、潘海華 [Haihua Pan]

首都師範大學/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香港中文大學/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漢語「主語指向型」動補結構一直被學界看作是動補結構的「例外」。本文著重研究了這類動補結構的句法語義特點,利用多種句法手段證明「主語指向型」動補結構內部存在差異,即有些並不屬於動補結構,有些表面上看似「主語指向」的動補結構其實是基礎動補結構的衍生結構,在底層結構中這類補語仍是指向賓語。這一分析不僅維持了關於動補結構的統一分析理論(如 DOR 理論),而且為現代漢語的動補結構提供了跨語言的分析視角。

關鍵詞:「主語指向型」動補結構, DOR 理論, 心理動詞, 雙動詞結構, 致使

1. 漢語「主語指向型」動補結構是不是「例外」?

對動補結構中補語成分指向的預測與解析一直是語法研究的難點問題。 Simpson (1983) 和 Levin & Rappaport Hovav (1995) 曾針對英語的動補結構 (Resultative Verb Construction) 提出了「直接賓語限制條件 (Direct Object Restriction/ DOR)」,意思是英語動補結構中補語的特點是語義上指向動詞的 直接賓語而非主語或其他旁格成分,如 (1) 所示。但也有學者 (Verspoor 1997; Wechsler 1997 等) 指出 DOR 並不適用於英語的所有例子,如 (2) 中的補語成 分就是用來修飾主語 (He/John) 而不是指向賓語 (Lassie/Marzukas) 的。1 例如:

- (1) a. The farmer painted the barn, red;.
 - b. *The farmer, painted the barn exhaustly,.
- (2) a. He, followed Lassie, [free of his captors],
 - b. John_i danced Marzukas_j [across the room]_i.

^{1.} 除 (2) 外,英語中補語成分指向主語的例子還有:(i) a. The metal, was hammered flat, / b. The garage door, rumbles open, / c. The river, froze solid, 目前英語界對以上現象已基本達成共識,認為英語補語的指向符合DOR規則,那些所謂的「反例」中,有的根本不屬於補語成分範疇,如 (2) 中的趨向短語;有的主語是經深層結構的賓語位移得到的,所以補語仍是指向賓語的,如 (i) 中各例(詳見 Huang 2006 的討論)。關於其他語言中「主語指向型」動補結構的討論,可參看 Li (2008)。

(3) a. 張三打碎了杯子。

漢語動補結構中補語動詞的指向也有這種情況。漢語動補結構由兩個動詞構 成,即述語動詞和補語動詞 (V1+V2)。馬真、陸儉明 (1997:7) 提到:

> (動補結構的)補語如果在語義上指向述語動詞所表示的行為動作的施事, 由此形成的動補結構一般不能再帶賓語。

也就是說帶賓動補結構的補語動詞通常都指向賓語,如(3)所示;只有不帶(或 不能帶)賓語的動補結構的補語才指向主語,如(4)所示。但很多人發現其實 這一規則並不十分嚴格,即有一些帶賓語的動補結構的補語仍可能指向主語, 如 (5) 所示。比較:

	b.	李四哭腫了眼睛。	(眼睛腫)
(4)	a.	張三吃胖了(*這頓飯)。	(張三胖)

(杯子碎)

李四寫累了(*這封信)。2 (李四累) b.

李四看懂了這本書。 (李四懂) (5) a.

王五聽煩了狺首歌。 (王五煩) b.

由於上面英語的(2)和漢語的(5)中補語的「主語指向」現象不符合前述 DOR 或「指向主語的動補結構不能帶賓語」的規律,而且(4)這種不帶賓語的動補 結構的情況也並不多見,因此目前有一種做法是將這類「主語指向」的動補結 構排除在典型動補結構之外,如 Shibata et al. (2007)、施春宏 (2008)、何元建、王 玲玲 (2009) 等;還有一種做法是試圖改進現有理論(如 DOR)使其能覆蓋這 種現象,如 Li (1990)、Huang (1992)、Lin (2004)、Zhang (2007)、Shibagaki (2009) 等。但其實「排除不管」也罷,「修改規則」也罷,這些意見似乎都不得不承認「主 語指向型 | 動補結構是全部動補結構的一種「例外」。不過在我們看來,漢語的 「主語指向型」動補結構很可能並不是動補結構的例外,或者換一種說法,不 但像 (5) 這類動補結構的補語並非真的如表面上看到的那樣指向主語,而在 深層結構中其實仍是指向其賓語(或受事)的;甚至進一步說,像(4)這類不 帶賓語的動補結構的補語其實也都指向其深層的賓語(或受事)的。3 如果這 種假設能夠成立,那麼所謂「主語指向」動補結構與一般動補結構的補語指向 就並無二致,而且無論 DOR 理論還是馬真、陸儉明 (1997) 提出的規律事實上 也都並不錯。

^{2.} 有評審人認為「張三寫累了這封信,現在實在不想再寫了。」可以說。我們認為這類句 可接受的條件是因上下文造成對比焦點的緣故,如「張三寫累了這封信,實在不想再寫了, (於是開始練球)。|參孫天琦、潘海華 (2012)。

^{3.} Huang (2006) 也有過類似的分析,但只提到了兩種主語指向型動結式:「追累」類和「累 病」類;並沒有提到「及物」主語指向型動結式應該如何分析(如(5))。

「主語指向型」動補結構的內部差異 2.

以往研究一般將(4)中不能帶賓語的句子和(5)中能帶賓語的句子都定義為 「主語指向型」動補結構。但其實這些句子在意義上或者結構上都存在著諸 多差異。其中一個最直觀的證據來自「論元名詞短語倒置結構 (argument inversion)」。比如下面三個句子的倒置形式((6a) 即上述 (4),(6b/c) 即上述 (5))。比 較:

- (6) al. *張三寫累了這封信。
- a2. 這封信寫累了張三。
- b1. 李四看懂了這本書。
- b2. * 這本書看懂了李四。
- c1. 王五聽煩了這首歌。
- c2. 這首歌聽煩了王五。

(6a) 中動補結構「寫累」後不能帶賓語,但是受事賓語「這封信」卻可以出現在 句首做主語;(6b)中動補結構「看懂」可以帶賓語,但是受事賓語「這本書」卻 不能前置做主語;(6c)中動補結構「聽煩」所帶的「這首歌」既可前置做主語又 可後置做賓語,而且句子的基本意思仍保持不變。(6)中的三類動補結構實際 上各自代表了主語指向型動補結構的某個小類,即「寫累」類、「看懂」類和「聽 煩」類。這三類所謂主語指向型動補結構內部的句法和語義差異可以通過以 下三個方面進一步觀察到。

第一,主語的施受性。這一點通過在三種動補結構前插入「被」字將其轉化 為被動式,可以看出這三種主語指向型動補結構中主語名詞的施受性方面存 在明顯差異。比較:

- (7) al. 張三寫累了。
- a2. 張三被寫累了。
- b1. 李四看懂了。
- b2. *李四被看懂了。
- c1. 王五聽煩了。
- c2. ?王五被聽煩了。

由於(7a1)中的主語「張三」可以出現在被動結構中,依據UTAH假設(Uniformity of Theta-Assignment Hypothesis),4就大致可以推斷出,動補結構(7a1)中 「張三」應該是某個句法層次上的賓語或客體 (theme) 成分,因而才有可能進 行被動化操作。而 (7b) 中主語「李四」的表現則明顯不同。動詞「懂」在語義上 要求有兩個參與者,其中一個就是在主語位置上的施動者「李四」。「李四」作 為主語在 (7b1) 中顯示出很強的意願性和施事性,因為單單憑藉動作「看」是 不可能達到「懂」的結果狀態的,非得經過施事者在主觀上積極參與(如腦力 思考)才有可能獲得「懂」這一狀態或結果,因此(7b1)中主語「李四」承擔的只 能是施事 (agent) 角色, 也正因為如此, 該句子不能被動化為 (7b2)。而 (7c1) 中 主語「王五」的施受性彷彿介乎於前兩種情況之間,因此被動化的(7c2)可接受 度上也介於兩者之間。

^{4.} 根據 Baker (1988), 論元的論旨關係應該與其在句法深層結構中 (D-structure) 的位置 關係保持一致,即保持句法結構和題元層級的一致性。

以上三種動補結構中主語名詞的施受性差異在「把」字句中表現的更為明 顯。5 比較:

- (8) a. 這封信把張三寫累了
 - b. 這首歌把王五聽煩了
 - c. *這本書把李四看懂了

漢語介詞「把」曾被認為是引導作格成分的標記 (ergative marker)(參看 Yip 1980)。作為具有強受事性的主語名詞,(7a1)和 (7c1)中的「張三」和「王五」 可以被作格標記「把」所修飾,且保持原句基本意義不變(如(8a-b)所示),而 (7b1)中的主語名詞「李四」不可以出現在「把」字之後(如(8c)所示),說明「李 四」在句中的受事性並不存在或至少不顯著。

第二,補語的狀態性。根據朱德熙 (1982),動補結構中的 V,一般用來表示 受影響事物 NP 的結果狀態,而這種補語都能受「得不」的修飾,也可用「V 得 A不 A I 的形式提問。用這一提問形式來測試,也可看出上述三種主語指向型 動補結構存在著明顯差異。比較:

- (9) a. 張三寫得不累。/ 張三寫得累不累?
 - *李四看得不懂。/*李四看得懂不懂?
 - ?王五聽得不煩。/王五聽得煩不煩?

上面的例子中,只有(9a)「寫累」類動補結構既可以進入「得不」又可以進入「V 得 A不 A | 格式; 而 (9b) 「看懂 | 類動補結構則完全不能進入這兩種格式; 同樣 (9c)的可接受度介於二者之間。這說明,(9a)中的補語「累」更傾向於表示一種 狀態 (state), 而 (9b) 中的補語「懂」更強調動作的本身 (activity), 因此具有明顯 的「動作行為」特徵,而不是一種「結果狀態」,也就是說「聽懂」這類動補結構 嚴格說並不具備動結的性質。

第三, V, 和 V, 之間的致使關係。一般來說動補結構中 V, 與 V, 的語義關 係都應是「致使-結果」關係,「主語指向」類動補結構也應該如此。根據呂叔湘 (1980),「怎麼+V。」可用來詢問致使原因。6如果對三類動補結構進行提問,就 可以發現,「看懂」、「寫累」和「聽煩」這三類動補結構中 V, 與 V, 之間答句的 可接受度也不盡一致。比較:

(10) a. (張三寫累了。) - 張三怎麼累了?

- 寫信寫(累)了。

^{5.} 感謝匿名評審指出這一點。

^{6.} 根據《現代漢語八百詞》中對「怎麼」的解釋,「怎麼」可以有兩種用途,一種詢問方式「 怎麼+動」,一種詢問原因「怎麼+動/形」。當詢問方式時,動詞不用否定式。當詢問原因時,「 怎麼」等於「為什麼」,強調致使的原因。

^{7. (10}b) 中「看這本書/這個理論看(懂)的 | 一句前加「* | 是指, 此陳述句不能用來回答前一 問句,而非該句有任何語法問題,或是不可接受的語句。

- b. (李四看懂了這本書/這個理論。)
 - 李四怎麼懂這本書/這個理論了? *看這本書/這個理論看(懂)的 o7
- c. (王五聽煩了這首歌。)
 - 王五怎麼煩這首歌了?
- ?聽娮首歌(太多遍)聽(煩)了。

以上例子中,(10a)表動作行為的動詞「寫」可以作為回答造成結果狀態「累」 的原因,因此「寫累」類是典型表「致使-結果」的動補結構;(10b)中表動作行為 的動詞「看」卻不能作為回答結果狀態「懂」的原因,可見「看懂」類中兩個動詞 所代表的事件之間沒有必然的「致使」關聯,並不是「我看了這本書」就會致使 「我懂這本書」,動詞「看」本身只代表純粹的動作行為,這個動作並不會幫助 達到「懂」這個程度或者促成「懂」這個事件的達成。「聽煩」類動補結構則似乎 還是介於二者之間,或者似乎更接近「寫累」類動補結構。

「主語指向型」動補結構的特點 3.

通過以上對「寫累」、「看懂」和「聽煩」三類「主語指向型」動補結構的觀察,可 以發現這三類動補結構有所不同。但這種不同是由什麼原因造成的?或者說 這三類「主語指向型」動補結構各自有哪些特點?這可以從這三類動補結構的 相互比較來分析和判斷。

先說「看懂」類動補結構與「寫累」類動補結構的不同特點。我們初步看法 是,「寫累」類動補結構是典型的「雙事件 (biclausal event)」動補結構,而「看 懂」類動補結構則只是「單事件 (monoclausal event)」動詞結構,8 其中「看」只是 「懂」的方式,不是致使「懂」的原因,這也就是為什麼前文說「看懂」類並不是 「致使-結果」的動補結構的原因。這一點還可從分別在這兩類結構的謂語動 詞前或補語動詞前插入副詞性成分「不知不覺」來測試。比較:

- (11) a. 張三不知不覺地就寫累了。
 - 張三不知不覺地寫了很長時間......
 - ii. 張三不知不覺地就累了......
 - 李四不知不覺地就看懂了。
 - *李四不知不覺地看了很長時間.....
 - 李四不知不覺地就懂了.....

可以發現,當向「寫累」型和「看懂」型兩類結構中插入副詞成分「不知不覺」後, 兩類結構在句意上出現細微差異:前者有兩種解讀,而後者只有一種。如(11a) 所示,「不知不覺」既可用來表動作 V,「寫」是怎樣發出的(如(i)),也可表 V,「累」 的狀態是怎樣得到的(如(11aii)),也就是說副詞「不知不覺」可選擇性地「修飾 其中任何一個事件(VP)。由此證明,在這類動補結構中,V,與V,是兩個獨立

^{8.} 更確切的說是一種狀中而非動補結構。對於狀中結構,其狀語成分可以由名詞,動詞, 形容詞,副詞等成分充當。漢語中有很多動詞做狀語,修飾動詞中心語的例子,如「狂轟濫 炸,拼命跑,死不要臉,活受罪,死撐,活剝」等。

的事件。而 (11b) 中插入「不知不覺」後只能表達「懂」這個事件是在「不知不 覺」的過程中完成的(如 (11bii)),並不能用來描述動作「看」的進行方式。9 這 說明在動詞結構「看懂」中,動詞「懂」才是唯一的結構核心,而「看」只是結構 上依附於核心動詞「懂」並起伴隨性修飾作用的成分。更準確的說,以「懂」為 核心的該事件可以被切分為若干個次級事件,而「(看)懂」作為最終結果(the end of the change) 是由不同階段次級「懂」的達成事件累積疊加 (cumulative) 實 現的。也就是說,「李四看懂了這本書」,其中的受事論元「這本書」包括很多部 分,只有將每一個部分都看懂才算是真正意義上的「(看)懂」。而「寫累」中的 補語「累」則有起始之意 (inchoative), 意思是說補語「累」標誌的是狀態改變的 時刻,即從「不累」到「累」的過程。

再看「聽煩」類動補結構與「寫累」、「看懂」兩類結構的不同特點。通過觀察 前面(7-9)可以發現,「聽煩」類動補結構在很多方面介於「寫累」和「看懂」兩類 結構之間,或者說這類動補結構具有雙重特性。這種雙重特性主要表現為:主 語的施受性較為中立(如(7c/8b)所示);補語「煩」似乎也可表達結果狀態(如 (9c) 所示);動作事件 V, 似乎可以作為結果事件 V, 的誘因但接受度不及「寫 累」型(如(10c)所示)。由此推論其實「聽煩」這類結構就可能同時具備「寫累」和 「看懂」兩類結構的特點,即「聽煩」既可以按照「寫累」類動補結構分析,也可 以按照「看懂」類動詞結構理解。用副詞「不知不覺」來測試,同樣可以發現「聽 煩」類動補結構表現出居中的特點(既有「看懂」類的解讀,也有「寫累」類的解 讀)。例如:

- (12) c. 王五不知不覺地就聽煩了。
 - ?王五不知不覺地聽了很長時間...... i.
 - ii. [?]王五不知不覺地就煩了......

「聽煩」類結構的「雙重身份」還可以通過加入反身代詞「自己」更為直觀的表 現出來。比較下面的例子:10

- 我把自己/*這篇文章寫累了。 (13) a.
 - [......[[寫DO] CAUSE [BECOME [我<累STATE>]]]]]
 - 我把自己/這本書看懂了。 b.
 - [[我懂DO我/這本書][BY[我看我/這本書]]]

q. 正如匿名評審所指出的,副詞「不知不覺」也不是不可以單獨用來描述動作事件「看」, 如「她不知不覺地看了很長時間,抬頭一看窗外,天都大亮了」。我們同意這個觀點,但這並 不是我們在文中所要強調的。(11b)要強調的是,對於「看懂」這類動詞結構而言,當被副詞 成分「不知不覺」修飾後,就只能做一種意義解讀,即「懂」的過程是「不知不覺」的,而非強調 「看」這一動作發生的「不知不覺」。

^{10.} 這裡借用事件結構框架下對論元結構的描述方式可更好的詮釋句義上的差異(參 考 Hale & Keyser 1993; 2002 等)。"DO" 代表一個動作事件,"CAUSE" 代表致使性功能調 詞或致使關係(如「把」), "BECOME" 代表狀態變化的起始運算元或事件謂詞(如漢語中的 「得」),"STATE"表示狀態事件。

- c. 我把自己聽煩了。
 - i. [......[[聽DO] CAUSE [BECOME [我<煩STATE>]]]]]
 - ii. [[我煩DO我(的歌聲)][BY[我聽我(的歌聲)]]]

(13a) 中,反身代詞「自己」只能作為補語「累」的論元成分,意思是說「我因為做了『寫』這個事件而導致我累了」;(13b) 的「自己」必須同時做 V_1 與 V_2 的共同受事論元,表示「我懂了這本書而方式是通過『看這本書』」。而反身代詞「自己」在 (13c) 中則會有兩種解讀:既可以僅受補語管轄,即「我因為做了『聽』這個事件而導致我煩」;也可以同時做動詞「聽」與「煩」的共同論元,表達為「我煩自己(的歌聲) 是通過聽 (自己的歌聲) 太久了」。

那麼為什麼「聽煩」類動補結構會存在這種「雙重特性」呢?這或許只能歸 結到補語動詞的不同性質上。Pan (1998) 認為,漢語動補結構中有些補語成 分的性質並不唯一。對於「聽煩」類動補結構來說,一個突出特點就是 V。都 是由心理動詞(如「膩、煩、怕、怵」等)充當。而心理動詞一般有兩種用法:一 種是作為致使性的及物動詞,一種是作為表狀態的一般動詞。11 以心理動詞 「煩」為例,當「煩」做致使性及物動詞時(標記為「煩」),「煩」」本身在詞彙 意義中含有 CAUSE 語義成分,如「這首歌煩死我了」。在這一點上「聽煩」」類 動補結構與「寫累」型動補結構非常相似,唯一不同就是 CAUSE 語義的來源 「聽煩」」中的 CAUSE 語義包含於動詞「煩」」的詞彙語義之中(參考 Grimshaw 1990),而「寫累」中的 CAUSE 語義來自兩個事件間的邏輯關聯,是額外引入的 (參考 Pylkkänen 2008)。當「煩」做表狀態的一般動詞使用時(標記為「煩」), 「煩」」則要求有一個一般性的歷事 (experiencer) 做主語,而動詞本身則側重 於表心理或情感的最終狀態,這一點與動詞「懂」的詞義極為近似,如「我煩這 首歌」。也就是說,「聽煩」類動補結構因「煩」本身的雙重性質會有兩種不同的 生成機制。即句子「我聽煩」了」由致使結構「這首歌聽煩」了我」衍生出來,當致 使者「這首歌」缺失時得到句子「我聽煩、了」,意思是「有一個使因使我的心理 感覺很煩(狀態)」。而句子「我聽煩、了」由「我聽煩、了這首歌」中的賓語「這首 歌」省略而來。這時的句子不僅表示出主語的心理狀態,而且也暗示出了「煩」」 的物件,在這個意義上與「看懂」類結構相同。

上面分別從兩個方面討論了「寫累」、「看懂」和「聽煩」三類「主語指向型」動補結構的特點。目前的初步結論是:只有「寫累」類是典型的致使性動補結構,致使義來自句法結構本身並連接了兩個獨立的事件;「看懂」類則是以狀態動詞為唯一核心、動作動詞為伴隨方式的動詞結構,並不是真正意義上的

^{11.} Grimshaw (1990: 24) 指出英語 "fear/frighten" 存在著這種對立:動詞 'fear'(害怕)和 'frighten'(使......害怕/嚇)所帶的論元角色相同,但是論元在句法中所起的作用卻有本質上的差別。作為致使性及物動詞用時 'frighten' 的語法主語必須是致事,如 "The lights just frightened me"(我剛剛被閃電嚇到了),而 'fear' 則不需要,如 "I fear lights"(我害怕閃電)。 Chomsky (1970)、Pesetsky (1987; 1995)、Belletti & Rizzi (1988)等也持類似觀點。我們認為這種「一心二用」的現象同樣存在於漢語心理動詞中。

動結式結構;而「聽煩」類因心理動詞「煩」的雙重屬性而有兩種生成方式:一 種與「寫累」類同構,一種與「看懂」類同構。12

如果以上分析成立,這一結論將會為 Simpson (1983) 和 Levin & Rappaport Hovay (1995) 提出的 DOR 理論提供新證據,即漢語動補結構中的補語實際上 是都指向其賓語(或受事成分)的。因為在三種主語指向型動補結構中,「寫 累」型結構中的補語 V。雖然表面上指向主語,但是這個主語(如 (7a1) 中的 「張三」)實際上是當施事成分(或者致事成分)缺乏時,從賓語位置上派生到 主語位置上的受事成分(即原型是「這封信寫累了張三」),因此可以說在底層 結構中補語仍是指向賓語(或受事)的。「看懂」型結構本身不具有典型致使性 特徵,並不是真正意義上的動結式結構,而是含有達成意義的動詞結構,因此 並不需要遵循 DOR 規則。而「聽煩」這一類結構,無論是選擇了「寫累」型的生 成路徑還是「看懂」型的生成路徑也都不會成為DOR的反例。如此說來,其實 馬真、陸儉明(1997)提出的補語指向規律也依舊有效。因為按照上文的分析, 「主語指向型」動補結構中的主語都是由受事或客體成分從動詞後的底層位 置移動到表層主語位置上的。反過來說,如果表層結構中的賓語位置確實被 佔據(如「張三看懂了這本書」),那麼這個結構就一定不是真正意義上的雙事 件動補結構。13

「主語指向型」動補結構的句法構造 4.

如果上述假設成立,那麼又該如何分析「主語指向型」動補結構的構造形式, 或者說漢語動補結構的構造有沒有統一的構造形式呢?目前對漢語動補結 構的分析比較有代表性的方案主要有兩類:一類是基於非賓格(Unaccusative) 理論的「單事件動補結構分析」,一類是基於小句理論 (Small Clause) 的「雙事 件動補結構分析」。

^{12.} 這一結論也為前面 (6a2) 和 (6c2) 的合法性以及 (6b2) 的不合法性提供了合理解釋:因 為前兩句中的動補結構允許引入一個無生命的成分代為表達一個致使事件,但是 (6b2) 中 的主語必須由可以支配心理動詞的成分充當。

^{13.} 漢語動補結構中好像還存在一類「反例」,如「a. 張三騎累了馬、b. 張三吃飽了飯」。這些 例子中的「馬、飯」其實並不具備賓語的句法和語義特點,因為不能被量化或者受其他修 飾。這類結構中的「賓語」實際上是動詞的一部分,即「騎馬 (ride)」,「吃飯 (dine)」。其底層 結構也應該為「騎馬/吃飯[張三累/飽]」如果接受這一分析,那麼這類動補結構自然也 就不是反例了。另外,有評審提到了拷貝式動補結構應該如何處理的問題,如「孩子聽故事 聽哭了」。這類拷貝式動補結構確實存在主語指向的問題,但是關於這類拷貝式的補語成 分是真的指向具有施動角色的主語成分,還是其在深層句法結構中仍然指向受動者,這要 取決於拷貝類動補結構的句法生成方式,也就是說這類句式中的主語成分的生成機制如 何,本文由於篇幅原因,無法在這裡詳細討論。不過我們的初步想法是,這種拷貝類動補結 構中的主語同樣具有受動性,也該是從調語動詞補足語的位置提升上來的。不過似乎這類 拷貝句式不能通過「被」字句測試,但這並不能說明拷貝句中的主語不具有受動性。關於為 什麼拷貝型動補結構本身為什麼不能通過「被」字句測試,在施春宏(2008)中已有討論,我 們採納施文的觀點。

Huang (2006)以非賓格結構理論為基礎提出了「單事件結構分析」。在詞義分解理論的基礎上, Huang (2006: 21) 將動結式分為以下 5 類:

- (14) a. 起始式 (Inchoative) (1):張三追累了。 [BECOME<UNERGATIVE> [x <STATE>]]
 - b. 起始式 (Inchoative) (2):張三累病了。 [BECOME<UNACCUSATIVE> [x <STATE>]]
 - c. 單純致使式 (Pure causative) (1):報紙看花了我的眼睛。 [x CAUSE [BECOME<UNERGATIVE> [y <STATE>]]]
 - d. 單純致使式 (Pure causative) (2):無休止的工作累病了張三。 [x CAUSE [BECOME<UNACCUSATIVE> [y <STATE>]]]
 - e. 複合致使式 (Causing with a manner):張三踢破了球鞋。 [x CAUSE<UNERGATIVE> [BECOME [y <STATE>]]]

上面例子中 (14a-e) 的 V_2 表示狀態,對於每個動補結構中的形容詞 (V_2 的原型)來說都帶有一個以 BECOME 為中心的輕動詞層,相當於一個非賓格的動詞結構「[BECOME [x <STATE>]]」。如果將 V_1 (非作格動詞或非賓格動詞) 附加到輕動詞 BECOME 上,就會得到不及物動補形式 (如 (14a) 和 (14b) 所示);如果在輕動詞 BECOME 層上再引入輕動詞 CAUSE,那麼就會得到相對應的及物形式 (如 (14c) 和 (14d) 所示)。Huang (2006) 在非賓格框架下分析了致使結構「文章寫累了張三」與非賓格結構「張三寫累了」之間的衍生關係,統一了賓語指向(「寫累了張三」)與主語指向(「張三寫累了」)動補結構的句法構造。但是此分析最大問題在於將動補結構處理為單事件結構。我們前文已用在調語動詞和補語動詞前分別插入副詞「不知不覺」的測試證明這種單核心的假設並不成立 (見 (11))。另外,如果按 Huang 所假設的調語動詞 V_1 確實是以附加成分 (adjunct) 合併到輕動詞上的,那麼這種附加成分在句法和語義上應該是可有可無的,但事實又並非如此,如「張三*(打)碎了杯子」,14「這封信*(寫)累了李四」,「這首歌*(聽) 煩了王五」等等。

我們希望在保留非賓格理論的框架下避免單事件結構為分析所帶來的局限性,那麼採用雙事件模式便成為了不二之選。「雙事件動補結構」的思想由來已久(如 Dowty 1979; Levin & Rappaport Hovav 1995 等)。這種觀點認為,動補結構的「補語」(complement) 是具有整體句法功能的「小句 (small clause/

^{14.} 從是否合乎語法的角度上看,這句話其實是可以接受的,如「張三昨天碎了三個杯子」, 又如「張三死了父親」、「張三破了兩雙球鞋」等等。他們代表了「非賓格帶賓語」的一類漢語 語法現象,談論這一結構的文獻很多,如朱行帆 (2005)、潘海華、韓景泉 (2008)等,不做贅 述。這類結構與我們文章中談論的典型「動補結構」有明顯差異,兩者不應該認定為具有 「隱含V1後的衍生關係」。這是因為,不同於典型的「動補結構」,「非賓格帶賓語」結構中 的主語並不是致使者,而是蒙受者或受影響者,說明兩類結構中主語位置的填充方式有本 質不同。但是我們認為「非賓格帶賓語」結構應該看做是致使結構的一個小類,只不過這類 致使結構中未出現致使成分,但是結構中仍存在致使關係或者致使事件。這種結構與一些 語言中存在的蒙受致使結構非常相似(如日語)。鑒於文章篇幅有限,暫不對這一類結構做 深入分析。

SC)」,是由主語、謂語和某些功能性成分一起構成的結構,但不是 TP(即沒 有時態)。從句法上講,動補結構中前一個動詞是句子的主要謂語,第二個動 詞性成分則是小句中的謂語。Sybesma (1999) 和沈陽、司馬翎 (2010; 2012) 採 用這一理論分析了漢語的結果補語結構(動結式),提出漢語的動結式可以 分析為由主要動詞 V, 所代表的動作引發一個結果, 這個結果是以小句形式 呈現的,內部由動結式的賓語作為補語 V,的邏輯主語,補語 V,作為小句的 謂語。例如在「他罵跑了路人」這個句子中,「路人」不一定就是V,「罵」的賓語 (受事),而只是「跑」的主語(主體)。英語中也存在很多這種「間接致使」(indirect causation) 的句子'如"I drank the teapot empty",其中喝的不是茶壺,而 是裡面的茶水。另外主句動詞的輕動詞短語 vP 層可以為動詞短語 VP 表達的 事件提供一個作為「致使者」(causer)的外部論元,位於[Spec, vP]的位置,稱為 外部致使論元。沈、司的小句分析法採用了雙事件的分析模式,避免了單事件 結構在分析中面臨的問題,詮釋了「間接致使結構」在漢語動補結構中的可能 性。可是小句理論的一個重要缺陷在於對「致使者」與 V, 之間的關係描述比 較模糊。以「媽媽煮糊了米飯」為例,按照沈、司的觀點,事件「米飯煮糊了」一 定是由一個動作事件 V,「煮」(而非個體成分)導致的。但沈、司認為,句中「媽 媽」也是致使者,由 V、「煮」的上層結構 vP 引入的,如此看來「媽媽」同「煮」都 表達致使意義,但二者的關係卻沒有在小句理論下得到很好的說明和統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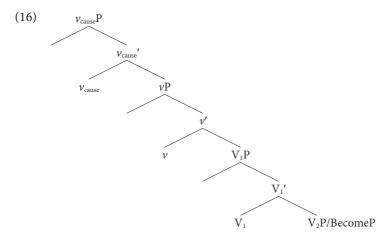
為了解決這一問題並且最大限度的保留雙事件動補結構的思想,我們引 入 Pylkkänen (2002; 2008) 關於「致使」的研究。Pylkkänen 通過對芬蘭語、日語、 英語等多種語言的研究發現並不是所有語言中的致使結構都會引入一個新 的外論元,使動詞原本的論元數量增加。如(15)所示,在日語的蒙受使役結構 (adversity causatives) 中,主格論元 (nominative argument) Taroo 並不是由致使 結構 "die-CAUSE-PAST" 所引入的致使外論元,而是事件的蒙受者或受影響 者 (affected argument)。換句話說,致使結構的實質並不是為了引入致使者而 是在語義上引入一個致使關係。15例如:

(15) Taroo-ga musuko-o sin-ase-ta. (adversity caustive) Taro-NOM son-ACC die-CAUSE-PAST Taro 死了兒子 ('Taro's son died on him.') (Pylkkänen 2008: 90)

漢語的動補結構具有一般類型學上動補結構的共性,即底層賓語指向;但同 時作為分析性較高的語言 (Huang 2015),漢語的動補結構也具有自己的特點, 即表現為雙動詞結構,如「打碎、唱哭」等。在這類結構中第一個動詞往往被理 解為「致使事件」,第二個動詞代表「結果事件」。而根據 Pylkkänen 的研究,就 可以認為漢語動補結構的形成也是由於語義上引入了表示CAUSE的致使關 係, 使兩個動詞(V, 和 V,) 所引導的事件得以有序地連接起來, 從而在句法上

^{15.} Pylkkänen 將這種致使關係以函數的方式定義為 "Cause:λf<s,t>.λe.[(∃e')[f(e') & CAUSE(e, e')]"。例如 "John melted the ice",按照 Pylkkänen 的觀點,應解釋為 "John" 是一個 事件的施事,而這個事件致使了另一個冰融化的狀態事件的發生;這個意思換一種說法就 是, "John" 對該句中的致使義表達沒有直接的貢獻, 只不過是「一個致使事件的施事」。

表達為雙動詞結構 (bi-verbal construction)。CAUSE 語義範疇在句法形式上一 般實現為嵌套在 V_1 之上的輕動詞功能層 "vcauseP", 16 如 (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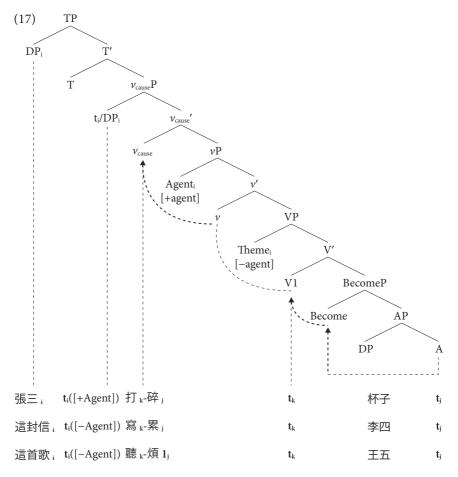
我們將凡是停留在 [Spec, ν_{cause} P] 上的成分視為致使成分 $^{\circ 17}$ 在 " ν_{cause} P" 投射 下的 V_1P 代表了以 V_1 為中心語的致使事件。在整個致使事件中,動詞 V_1 的 補語位置 (complement) 是以 V, 為中心語的非賓格結構 "BecomeP", 與 V, 有 關的受事論元(或工具等非施事論元)基礎生成在[Spec, VP]位置,而施事論 元生成在更高一層的 [Spec'vP] 位置上。這樣處理的好處在於既在句法結構 中保留了致使結構雙事件的理念,同時又在語義上能清楚的說明主語(外論 元) 與致使結構的關係: 整個致使結構是通過向結果事件中引入一個致使關 係(即 "v_{cuss}P")而獲得允准的,與外論元並無直接句法語義關係。

這種分析的一個最有利的證據就來自本文所討論的漢語主語指向型動補 結構。在這個結構中主語與致使結構是脫離開來的,如「手寫酸了」中「寫酸」 是一個含有明顯「動結」意義的成分,但是其結果「酸」並不是由某個所謂的 外部致使者 (causer) 造成的(沒有外部致使者仍具有致使意義)。至於漢語動 補結構中的主語,既可以由動詞 V, 的施事(或受事)充當,基礎生成在 [Spec, vP] 位置,而後提升到 [Spec, v_{cause}P] 的位置,最後提升至 [Spec, TP];也可以直 接生成在 [Spec, v_{cause} P] 位置上,由與 V1 無任何論旨關係的成分充當。比如「 張三吃窮了李四」中,「張三」既可以是「吃」的直接施事,也可以僅僅作為致使 者(非參與者),讓施事者實施「吃」這個動作從而導致[Becp 李四窮]這個結果,

^{16.} 有時 CAUSE 語義範疇包含在V,動詞之中,屬於動詞內部語義特徵之一,如心理動詞 「煩」就包括了「造成煩的原因」的意思在內。

^{17.} 换句話說,居於 [Spec, ν causeP] 上的論元有可能是 V_1 的受動成分如「這封信寫累了張 三」,也有可能是V,的施動成分如「張三寫累了自己」,也有可能是動詞短語如「寫文章寫累 了張三」(參見施春宏 2008),當然還有可能是從外部引入一個與V,沒有任何語義或語法關 聯的論元成分如「李四跑累了張三」。關於這一點,我們將在下文做進一步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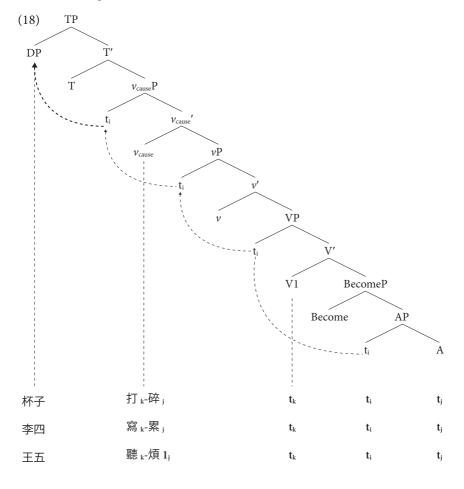
又如「這頓飯吃窮了李四」中的「這頓飯」就不是「吃」的施事但仍是致使者。根據以上分析,我們提出漢語動補結構的句法構造如(17)所示:18



按照這種分析,漢語「打碎」類「賓語指向型」動補結構(如「張三打碎了杯子」)和「寫累」類「主語指向型」動補結構(如「這封信寫累了李四」)以及「聽煩」」類動補結構(如「這首歌聽煩了王五」)共用一套生成機制。這類動補結構中的受事論元(杯子、李四、王五)基礎生成在補語(碎、累、煩」)c-統治(c-command)的句法位置上,而後補語上升到輕動詞 Become 的位置成為動補結構中真正的 V_2 成分。此時 V_2 可以進一步上移與 V_1 合併,形成複雜調語形式,如「打死、寫累、聽煩」」。隨後動詞 V_1 會經過中心語移位(head-to-head movement)到 VP的中心語位置以便給客體論元賦賓格(accusative case),並可以繼續上移與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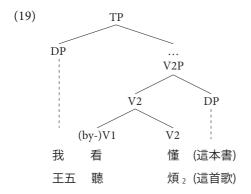
^{18. (17)} 中施事論元 (agent) 和客體論元 (theme) 同下標。此處意思是 [Spec'vcauseP] (即ti所在位置) 既可被施事論元佔據也可被受事論元佔據,但施事論元和受事論元間並不存在任何句法或語義的關係。

使功能層的中心語 " v_{cause} " 合併。至於 [Spec' v_{cause} P] 上的致使者(語義角色)成 分,可以由 V_1 的施事論元或者客體論元經過論元移位 (A-movement) 後充當; 在 V_1 的施事論元和客體論元缺失時,也可以選擇在 $[Spec'v_{cause}P]$ 位置上直接 併入一個論元作為致使者。[Spec'v_{cause}P]上的論元最終都會上移到[Spec'TP] 位置作為整個動補結構的大主語,這時得到句子「張三打碎了杯子」、「這封信 寫累了李四」和「這首歌聽煩,了王五」。當充當致使者的成分缺失時,為了滿 足 EPP (擴展投射原則, The Extended Projection Principle)的需要,深層受事或 客體論元會爬升到[Spec'TP]的位置,得到所謂的「主語指向型」動補結構,這 也就是為什麼 (4) 中「主語指向型」動補結構的主語有非常強的受事特徵,如 (4b) 句「李四寫累了」中的「李四」。同理,句子「這首歌聽煩,了王五」中,「王五」 原本應為句子的受事並與句子的致使成分「這首歌」共現,這與一般的動補結 構(「賓語指向型」),如(3a)「張三打碎了杯子」,別無二致。兩句話中「這首歌」和 「張三」均為致使成分,「王五」與「杯子」均為受事或客體成分。這種致使結構 的一致性在「把」字句式中有更為直觀的表達,即「這首歌把王五都聽煩,了/張 三把杯子打碎了」。當致使成分隱去時,深層受事成分提前,得到衍生的動補 結構「王五聽煩,了/杯子打碎了」,如 (18) 所示:



上述分析,實際上既維持了對動補結構的「雙事件」分析,明確了動補結構中 「致使」的來源和動補結構中兩個動詞的關係,也繼承了「非賓格分析」中關 於主語指向型動補結構與賓語指向型動補結構的衍生關係。從表面上看,衍 生動補結構中的補語指向主語,但此主語實則為動補結構的底層賓語。如果 以上分析成立,那麼至少可以得到兩個重要的推論:第一,漢語中所有的動補 結構都有其對應的「主語指向型」動補衍生結構,所以「主語指向型」動補結構 並不是一種「例外」,而是動補結構句法衍生下的「副產品」;第二,這種「主語 指向型」動補結構中「動補」一定是不及物的,因為衍生結構的賓語位置在初 始結構中已經被受事論元所佔據,當受事論元發生移動後會留下語跡繼續佔 據此位置。

至於「看懂」這一類的動詞結構(包括「聽煩」」類動詞結構),因為並不具有 典型的動補結構特點,而且V₁被認為是同V₂一起發生的伴隨性成分(前文討 論過),因此這類動詞結構的句法構造應該如下(19)所示:



結語 5.

本文借助被動化、插入「得不/V得A不A」對原因狀語提問、插入其他副詞 等測試手段分析了各類「主語指向型」動補結構的不同句法語義特點,從而證 明在三類「主語指向型」動補結構中,只有「寫累」類才是真正的動補結構,「看 懂」類並不具有典型動補結構特點,應屬於一般的單動詞結構,而「聽煩」類則 詞結構的雙重性質是受到了心理動詞(如「煩」)的影響。心理動詞一般有兩種 意義對應兩種不同用法:做一般及物動詞使用時整個動詞結構屬於「看懂」 類的單動詞動詞結構,做致使動詞使用時整個動詞結構屬於「寫累」類動補結 構。

根據本文的分析,在「寫累」類「主語指向型」動補結構中(如「張三寫累 了」),因為主語是從底層賓語位置提升而得到的,所謂主語指向型的動補結

構在其深層句法結構中仍然是指向賓語的,因此漢語的「主語指向型」動補結 構既不應該作為背離典型漢語動補結構的「特例」,也不應該用做違反DOR原 則的「反例」。另外,本文借鑒了 Pylkkänen (2002; 2008) 中對於致使語義的分 析, Huang (2006) 對漢語動補結構的「非賓格衍生分析」, 以及 Sybesma (1999) 和沈陽、司馬翎 (2010; 2012) 對漢語動補結構的「補語小句分析」,提出了漢語 動補結構的生成和衍生形式,為包括「賓語指向型」和「主語指向型」在內的所 有動補結構提供了一個統一的句法和語義解釋。

謝辭

本研究獲首都師範大學「內涵發展 - 青年燕京學者培育對象科研支持(第二批)」以及北京 市教育委員會社科計畫一般項目資助(SM201710028015)。匿名審稿專家提出諸多意見,謹 致謝忱。文中疏漏之處概由筆者承擔。

縮寫表

ACC accusative(賓格)

DOR Direct Object Restriction(直接賓語限制條件) **EPP** The Extended Projection Principle (擴展投射原則)

nominative(主格) NOM

UTAH Uniformity of Theta-Assignment Hypothesis

參考文獻

Baker, Mark C. 1988. Incorporation: A theory of grammatical function chang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elletti, Adriana & Rizzi, Luigi. 1988. Psych-verbs and θ-theory. Natural Language & Linguistic Theory 6(3). 291-352. doi:10.1007/BF00133902

Chomsky, Noam. 1970. Remarks on nominalization. In Jacobs, Roderick A. & Rosenbaum, Peter S. (eds.), Readings in English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184-221. Boston: Ginn.

Dowty, David R. 1979. Word meaning and Montague grammar: The semantics of verbs and times in generative semantics and in Montague's PTQ. Dordrecht: D. Reidel. doi:10.1007/978-94-009-9473-7

Grimshaw, Jane. 1990. Argument structure (Linguistic Inquiry Monograph 18).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Hale, Kenneth & Keyser, Samuel Jay. 1993. On argument structure and the lexical expression of syntactic relations. In Hale, Kenneth & Keyser, Samuel Jay (eds.), The view from Building 20: Essays in linguistics in honor of Sylvain Bromberger (Current Studies in Linguistics 24), 53-109.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Hale, Ken & Keyser, Samuel Jay. 2002. Prolegomenon to a theory of argument structure (Linguistic Inquiry Monograph 39).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He, Yuanjian (何元建) & Wang, Lingling (王玲玲). 2009. Zailun binyu zhixiangxing dongjieshi de jiegou 再論賓語指向型動結式的結構 [A new view on the object-oriented verbresultative structure]. In Editorial Committee of Yuyanxue Luncong, Center for Chinese Linguistics PKU (北京大學漢語語言學研究中心《語言學論叢》編委會) (ed.), Yuyanxue Luncong 語言學論叢 [Essays on Linguistics], vol. 39, 360–399.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Huang, C.-T. James. 1992. Complex predicates in control. In Larson, Richard K. & Iatridou, Sabine & Lahiri, Utpal & Higginbotham, James (eds.), Control and grammar, 109-147. Dordrecht: Kluwer. doi:10.1007/978-94-015-7959-9_4
- Huang, C.-T. James. 2006. Resultatives and unaccusatives: A parametric view. Bulletin of the Chinese Linguistic Society of Japan 253. 1-43. doi:10.7131/chuugokugogaku.2006.1
- Huang, C.-T. James. 2015. On syntactic analyticity and parametric theory. In Li, Audrey & Simpson, Andrew & Tsai, Wei-Tien Dylan (eds.), Chinese syntax in a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1-48.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vin, Beth & Rappaport Hovav, Malka. 1995. Unaccusativity: At the syntax-lexical semantics interface (Linguistic Inquiry Monographs 26).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Li, Chao. 2008. Mandarin resultative verb compounds: Where syntax,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meet. Munich: Lincom Europa.
- Li, Yafei. 1990. On V-V compounds in Chinese. Natural Language & Linguistic Theory 8(2). 177-207. doi:10.1007/BF00208523
- Lin, Jimmy. 2004. Event structure and the encoding of arguments: The syntax of the Mandarin and English verb phrase. Cambridge: MIT. (Doctoral dissertation.)
- Lü, Shuxiang (呂叔湘) (ed.). 1980. Xiandai Hanyu babai ci 現代漢語八百詞 [Eight hundred words in Modern Chinese].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Ma, Zhen (馬真) & Lu, Jianming (陸儉明). 1997. Xingrongci zuo jieguo buyu qingkuang kaocha 形容詞作結果補語情況考察(三) [The study of the adjectives as resultatives III]. Hanyu Xuexi 漢語學習 [Chinese Language Learning] 1997(6). 7-9.
- Pan, Haihua. 1998. Thematic hierarchy, causative hierarchy, and Chinese resultative verb compound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Research Forum of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5-6 December 1998.)
- Pan, Haihua (潘海華) & Han, Jingquan (韓景泉). 2008. Hanyu baoliu binyu jiegou de jufa shengcheng jizhi 漢語保留賓語結構的句法生成機制 [The syntactic mechanism of retained object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2008(6). 511-522.
- Pesetsky, David. 1987. Binding problems with experiencer verbs. *Linguistic Inquiry* 18(1). 126–140. Pesetsky, David. 1995. Zero syntax: Experiencers and cascades (Current Studies in Linguistics 27).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Pylkkänen, Liina. 2002. Introducing arguments. Cambridge: MIT. (Doctoral dissertation.)
- Pylkkänen, Liina. 2008. Introducing arguments (Linguistic Inquiry Monographs 49).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doi:10.7551/mitpress/9780262162548.001.0001
- Shen, Yang (沈陽) & Sybesma, Rint (司馬翎). 2010. Jufa jiegou biaoji "gei" he dongci jiegou de yansheng guanxi 句法結構標記「給」和動詞結構的衍生關係 [The derivational relation between the syntactic marker gei (給) and several verbal constructions].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2010(3). 222-237.

- Shen, Yang (沈陽) & Sybesma, Rint (司馬翎). 2012. Zuoge dongci de xingzhi he zuoge jiegou de gouzao 作格動詞的性質和作格結構的構造 [On the nature of unaccusatives and unaccusative structures]. Shijie Hanyu Jiaoxue 世界漢語教學 [Chinese Teaching in the World] 2012(3). 306-321.
- Shi, Chunhong (施春宏). 2008. Dongjieshi "V-lei" de jufa yuyi fenxi jiqi lilun yunhan 動結式 「V累」的句法語義分析及其理論蘊涵 [The syntactic and semantic analysis of the VRC "V-lei (累)" and its theoretic implication]. Yuyan Kexue 語言科學 [Linguistic Sciences] 7(3). 242-258.
- Shibagaki, Ryosuke. 2009. Affected roles and linking in Mandarin resultatives. In Brooke, Julian & Coppola, Gregory & Görgülü, Emrah & Mameni, Morgan & Mileva, Emma & Morton, Susan & Rimrott, Anne (eds.), Proceedings of the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ast Asian Linguistics, n. p. Vancouver: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 Shibata, Natsumi & Sudo, Yasutada & Yashima, Jun. 2007. On apparent DOR violations in Chinese and Japanese resultative compounds. (Paper presented at GLOW in Asia VI, Hong Kong, 27-29 December 2007.)
- Simpson, Jane. 1983. Resultatives. In Levin, Lori & Rappaport, Malka & Zaenen, Annie (eds.), Papers in lexical-functional grammar, 143–157.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Linguistics Club.
- Sun, Tianqi (孫天琦) & Haihua, Pan (潘海華). 2012. Yetan Hanyu bujiwu dongci daibinyu xianxiang: jianlun xinxi jiegou dui Hanyu yuxu de yingxiang 也談漢語不及物動詞帶「賓 語」現象 – 兼論信息結構對漢語語序的影響 [On the phenomenon of intransitive verbs taking objects: The influence of information structure on word order in Mandarin]. Dangdai Yuyanxue 當代語言學 [Contemporary Linguistics] 14(4). 331-342.
- Sybesma, Rint. 1999. The Mandarin VP (Studies in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44). Dordrecht: Kluwer. doi:10.1007/978-94-015-9163-8
- Verspoor, Cornelia Maria. 1997. Contextually-dependent lexical semantics. Edinburgh: 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Doctoral dissertation.)
- Wechsler, Stephen. 1997. Resultative predicates and control. In Blight, Ralph C. & Moosally, Michelle J. (eds.),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predic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1997 Texas Linguistics Society Conference (Texas Linguistic Forum 38), 307–321. Austin: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 Yip, Moira Jean. 1980. The tonal phonology of Chinese. Cambridge: MIT. (Doctoral dissertation.) Zhang, Niina Ning. 2007. A syntactic account of the direct object restriction in Chinese. Language
- Research 43(1). 53-75.
- Zhu, Dexi (朱德熙). 1982. Yufa jiangyi 語法講義 [Lectures on grammar].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Zhu, Xingfan (朱行帆). 2005. Qingdongci he Hanyu bujiwu dongci dai binyu xianxiang 輕動 詞和漢語不及物動詞帶賓語現象 [Light verb syntax of intransitives containing objects]. Xiandai Waiyu 現代外語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2005(3). 221-231.

On subject-oriented resultatives in Mandarin

Subject-oriented resultatives have long been regarded as exceptions or challenges to current analyses of resultatives. This paper divides them into three types: (a) *xie-lei* (write-tired); *kan-dong* (read-understand); and (*c*) *ting-fan* (hear-annoyed), a mixed type. It argues that type (a) is a real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 that type (b) is not a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 and type (c) could be understood as either (a) or (b). It is shown that Mandarin subject-oriented resultatives do not violate the Direct Object Restriction (DOR) on resultatives, as type (a) is a derived construction from its object-oriented counterpart and type (b) is irrelevant to DOR. On the basis of a unified analysis of Mandarin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s proposed in the paper, it is argued that subject-oriented resultatives are neither exceptional nor challenging to current analyses of resultatives, especially DOR.

Keywords: subject-oriented resultatives, Direct Object Restriction (DOR), psych verbs, bi-verbal construction, cause

Authors' addresses

Luosha Bi (corresponding author)
Teaching and Research Department of College English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105 West Third Ring Road North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8
China
bls cnu15@163.com

Publication history

Date received: 25 June 2015 Date accepted: 30 December 2016